

南投縣碧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實施原則及課程參考綱要』。
- 三、校園性平事件防治準則。
- 四、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消除性別歧視、偏見與刻板印象之傳統文化與性別限制。
- 二、營造平等、多元，重視性別人權的友善文化與校園環境。
- 三、性騷擾、性侵害防治，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之專業倫理與事件處理之公平、正義。

參、組織與任務：

- 一、本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共 9 名，採一年期制，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其成員有教導處主任執行秘書及其他成員有：總務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護理師、導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科任教師代表，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名單參見附件)
-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整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研擬校園性平事件防治規定，建立機制。
 - (三) 規劃及建立安全無性別偏見無障礙之校園空間。
 - (四) 加強性別觀念之全校宣導活動，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五) 愛她不要傷害她—制定防範性侵害教戰守則。
 - (六) 其他關於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實施內容：

- 一、性別平等教育
- 二、性別化暴力之認識
- 三、性騷擾、性侵害處理與防治
- 四、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申訴處理及通報制度

伍、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內容：

一、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二、各處室分工：

辦理項目	辦理細目	主辦單位	備註
1、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研擬完整性及持續性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教導處	
2、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組織	(1)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具體目標及功能，定期召開會議並有運作紀錄。	性平會祕書	
	(2)考績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會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人事	
3、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人力支援	推薦教師參加校外性別平等教育或性侵害防治研習或活動	教導處	
4、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與教材	蒐集/購置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教學資源，以供教師參考。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材研發及教學研究。	教導處	
5、課程與教學	(1)配合校內各項學藝競賽、活動，實施性別教育宣導。	教導處	
	(2)結合學科教學研究，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	教導處	
	(3)每學年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含性騷擾、性侵害、家暴)	教導處	
6、校內與性別相關議題之危機處理	(1)設性別議題危機處理流程，並有一定申訴管道。	教導處	
	(2)對於需要處理個案，危機處理小組能妥善處理，並做追蹤輔導、做記錄。	教導處	
7、校園安全環境指標	(1)繪製校園安全環境平面警示圖，並作全校性宣導，並加強安全巡視及設施維護。	教導處	

	(2)設有校園安全求救系統或校園保全系統，並定期檢測及維修。。	總務處	
8、地區學校的支援	積極參與性別教育示範及推廣	教導處	
9、社區教育之推廣	利用各種活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教導處	
10、校內與性別相關議題之輔導	(1) 規劃多元輔導方式。	教導處	
	(2) 加強信函輔導，並存檔記錄。	教導處	
11、自我評估	能按照計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提出檢討及改進措施具有成效。	教導處	

三、教師部分：

- (一) 主動參加「性侵害防治」、「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及進修研習。
- (二) 每學期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性侵害防治教育，各班及融入各領域活動課程指導之。
- (三) 能蒐集、設計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教學活動。

四、學生部分：

- (一) 有關課程之配合：各領域融入性別議題，幫同學瞭解性別生理、性別心理、性疾病有關之法令規章，及因應社會結構之變化所應建立之性別觀念。
- (二) 週會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之宣導。
- (三) 班會課實施性別平等議題之討論，探討健全人格的培養，家庭中角色、兩性交往及預防性侵犯等主題。
- (四) 鼓勵研讀「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育」相關書籍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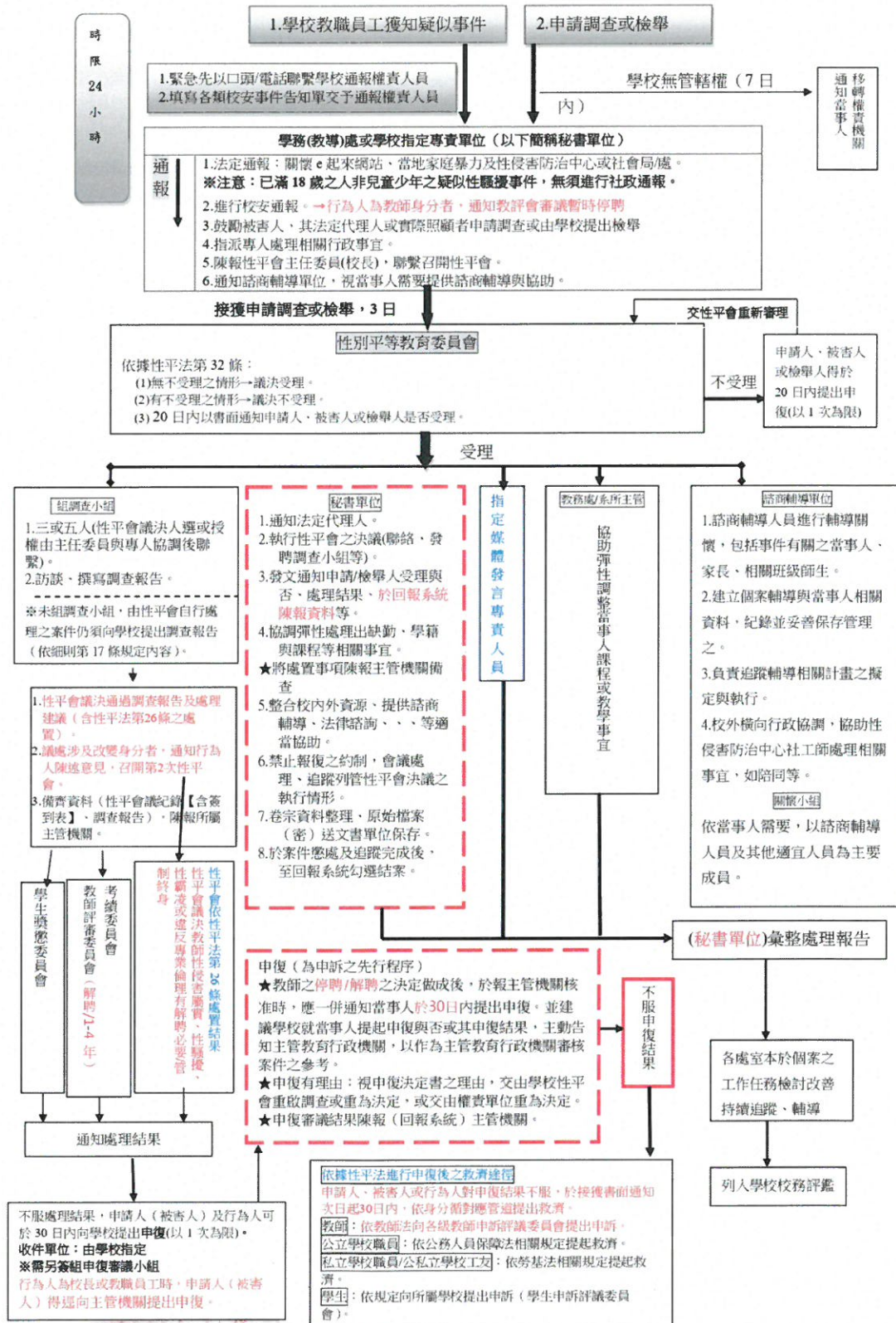
陸、校園性平事件處理機制：

一、本計畫之性騷擾、性侵害行為（含同性或異性），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觸、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機會、雇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
- 2、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行其接觸或意圖者。如加害者或被受害者之一，非為本計畫所指之教職員工生，本校應以相關法令及學校輔導程序，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必要時應向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縣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如涉及違反兒童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應同時依規定通報社政機關及相關單位。

- 三、本校教職員工遭性騷擾、性侵害問題時，可向性平會秘書提出申訴及求助，並依申訴者之意願以正式申訴方式提出。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受害者遭遇性騷擾或性侵害，亦可向委員會求助。
- 四、接獲求助電話之處理人員，應視求助者意願提供所需協助，如晤談、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報警緊急安置、庇護或資訊諮詢等服務。
- 五、正式申訴階段，申訴者得以書面或具名方式提出。接案單位（教導處）應提供申訴者相關法律權益、正式申訴制度及流程訊息。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一週內展開調查，並於調查前先知會申訴者及被申訴者有關進行之調查方式、所需期限及可能延展的情況。本階段應於兩個月內完成調查，如逾期但事況已有進步，經申訴者同意得延展之。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並置發言人（性平會秘書）一人。委員會成員與事件關係人有三親等親屬關係者，應迴避之。申訴者或被申訴者如有一方不滿意調查結果，得備理由申調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
- 七、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經調查屬實，依相關法令懲處之，其中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況下，實施性行為者，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而規避性侵害責任。本校得向主管教育機關及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之。
- 八、本校所有單位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態度處理性騷擾、性侵害事件，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如性別平等委員不適任，經委員會評鑑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可。
- 九、依條文第 24 條第 7 款「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十、確依本準則第 38 條規定，將第 8、第 9 條之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加強宣導周知，以防治校園性別事件之發生，並維護校園安全。

十一、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流程圖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

主任委員
校長 溫富榮(男)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梁慶銅

委員名單	
職稱	姓名
總務主任	滕永青(女)
護理師	陳祺穎(女)
教學組長	張靜怡(女)
訓育組長	周忠毅(男)
導師代表	張容慈(女)
科任教師代表	林俐君(女)
家長代表	王致淵(男)

人數：9 名（男 4 名、女 5 名）

柒、本計畫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校長：

教師張容慈

教師兼教導主任梁慶銅

南港高級中學
校長溫富榮